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393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3936 号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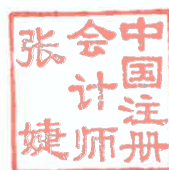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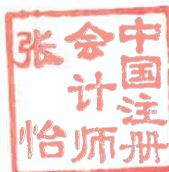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怡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1,478,634.20	-4,971,062.98	-2,354,401.87	-1,555,458.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处置净损益	=	=	=	742,140.00
合计	<u>-1,478,634.20</u>	<u>-4,971,062.98</u>	<u>-2,354,401.87</u>	<u>-813,318.90</u>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08,384.05	6,831,637.63	8,917,774.04	15,736,720.3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58,570,094.34
合计	<u>1,108,384.05</u>	<u>6,831,637.63</u>	<u>8,917,774.04</u>	<u>74,306,814.73</u>

注：公司自 2023 年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将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且在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本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列报为经常性损益。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0,117.60	8,108,009.48	6,242,643.84	6,906,118.16
远期外汇业务投资收益	-2,186,350.00	1,053,320.00	-4,271,45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6,238.37	961,353.43	1,004,164.37	1,986,956.13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15,230.15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197,926.98</u>	<u>73,515.00</u>	<u>2,928,253.96</u>	<u>-570,796.47</u>
合计	<u>26,848.84</u>	<u>10,196,197.91</u>	<u>5,903,612.17</u>	<u>8,322,277.82</u>

4、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717,773.25	4,728,923.32	3,732,266.23	1,845,677.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u>3,120,819.00</u>	<u>5,947,661.50</u>	<u>2,269,414.50</u>	<u>12,089,114.66</u>
合计	<u>3,838,592.25</u>	<u>10,676,584.82</u>	<u>6,001,680.73</u>	<u>13,934,792.49</u>

5、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	-653,846.70	-	2,800,716.53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索赔款收入	-	220,762.05	-	-
违约金、罚款收入	60,876.68	1,794,572.27	328,434.87	48,861.66
其他	158,395.26	71,735.88	321,921.27	24,847.85
加：营业外收入小计	<u>219,271.94</u>	<u>2,087,070.20</u>	<u>650,356.14</u>	<u>73,709.51</u>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40,456.34	262,698.73	515,918.27	488,563.43
加：其他收益小计	<u>240,456.34</u>	<u>262,698.73</u>	<u>515,918.27</u>	<u>488,563.43</u>
对外捐赠	-	2,000.00	20,000.00	52,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240,031.21	412,635.93	510,039.13	1,509,584.41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324,341.00	-	-	-
其他	17,444.54	759,158.33	442,428.77	1,817,752.20
减：营业外支出小计	<u>1,581,816.75</u>	<u>1,173,794.26</u>	<u>972,467.90</u>	<u>3,379,336.61</u>
合计	<u>-1,122,088.47</u>	<u>1,175,974.67</u>	<u>193,806.51</u>	<u>-2,817,063.67</u>

二、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影响的说明

2022 年度，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其中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政府补助中包括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8,570,094.34 元，该补助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且在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本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应列报为经常性损益，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8 版 1 号 解释性公告	影响金额	2023 版 1 号 解释性公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06,814.73	-58,570,094.34	15,736,72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779,916.66	-48,339,405.44	28,440,511.22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8,634.20	-4,971,062.98	-2,354,401.87	-813,31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8,384.05	6,831,637.63	8,917,774.04	74,306,814.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848.84	10,196,197.91	5,903,612.17	8,322,277.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38,592.25	10,676,584.82	6,001,680.73	13,934,792.49	
债务重组损益		-653,846.70		2,800,716.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2,088.47	1,175,974.67	193,806.51	-2,817,063.67	
小计	2,373,102.47	23,255,485.35	18,662,471.58	95,734,21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725,613.35	184,448.68	312,221.08	3,465,330.6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1,170.32	3,387,843.58	1,618,630.29	15,488,971.73	
合计	3,869,886.14	19,683,193.09	16,731,620.21	76,779,916.66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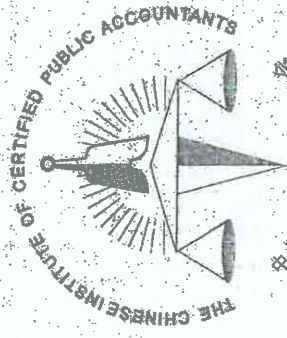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张婕
Full name	张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2-20
Date of birth	1982-02-20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202202020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8202202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婕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88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张怡

姓名	张怡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5-08-15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85081529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怡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30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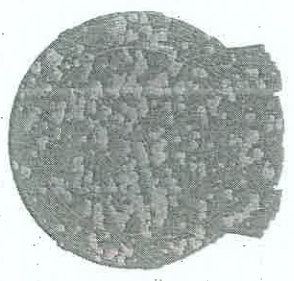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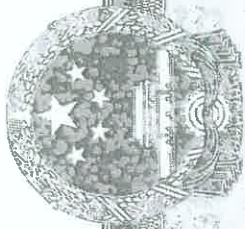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照 执 业 扣 印

本館

國之民無不共一

01E10105086242261L

正副編者 06000000202504250098



身登新体
体多许
主夏息用
营解家精应
整了番管多
携码、临更
拍母记、嫩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人民币3330.0000万元整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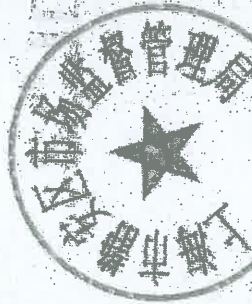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澄，江燕

增刊

【依据】《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承办下列业务：（一）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四）验证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五）代理记账，设计会计制度、会计账簿，进行会计电算化培训；（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美机登记

2025年04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